

证券代码：002420

证券简称：ST 毅昌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致使上述部分披露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一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“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”

#### 更正前：

表决情况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满足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1、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；

2、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恒佳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；

3、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设计谷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4、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毅昌”）担保不超

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5、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6、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设计谷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更正后：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 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1、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；

2、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恒佳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3、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设计谷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

4、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5、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6、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设计谷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公告时间：

**更正前：**

**2020** 年 3 月 3 日

**更正后：**

**2021** 年 3 月 3 日

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公告：

**更正前：**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二期 3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更正后：**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二期 3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“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”

**更正前：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友好协商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为我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我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。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；2、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更正后：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友好协商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为我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我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。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；2、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“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”

**更正前:**

表决情况:赞成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需要,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:

1、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毅昌”)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;

2、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岛恒佳”)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;

3、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设计谷”)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;

4、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芜湖毅昌”)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;

5、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徽毅昌”)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;

6、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岛设计谷”)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;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更正后：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 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1、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；

2、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恒佳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3、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设计谷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

4、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5、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6、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设计谷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公告时间：

**更正前：**

**2020**年3月3日

**更正后：**

**2021**年3月3日

七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中“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”中的第（二）点：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

**更正前：**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**2020**年度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**2020**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**更正后：**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**2021**年度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**2020**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造成实质影响，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8日